

医美消费全国首例 假冒热玛吉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颜值经济”发展,给医美产业带来利好,其中热玛吉等抗衰老项目更是风靡医美界。与此同时,制假售假等医美市场乱象层出不穷,一次理疗需要花费上万元的热玛吉,仪器可能是从小作坊买来的假货,使用过程中极易引发烫伤、水泡等医疗事故,存在毁容风险。3月30日上午,江苏省消保委、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联合发布了全国首例医美领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假冒热玛吉案。



扫码看视频

现代快报+记者 王新月 文/摄



现场展示的假冒热玛吉医美产品

检方透露

假冒器材成本不到一万元,消费者做一次就要上万元

2022年1月,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接到相关线索,辖区内存在销售医疗美容器材热玛吉假冒产品的情况。

经查,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罗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广东设立制假窝点,生产与美国索尔塔热玛吉仪器外观一致的仪器及配件,编写带有“thermage”商标的电子开机程序,通过社交软件销售至南京市汪某某处。后汪某某通过微信、网店等网络途径加价销售给安徽、四川、新疆、河南等10余省、市、自治区的百家美容店。另有中间倒手经销商郭某、靳某某等人从罗某某、汪某某等处相互倒卖相关热玛吉产品。

2022年1月,专案组先后在南

京市江宁区、广东广州市、安徽合肥市将犯罪嫌疑人罗某某、汪某某等16人抓获,捣毁制假窝点2处,查获假医疗器械热玛吉成品机器10台,假冒热玛吉探头71个,假冒热玛吉商标的丝印板2块,及假热玛吉耗材若干。此外,专案组对销售假冒热玛吉商标开机程序、假冒热玛吉商标贴牌到中间商和购买热玛吉机器、耗材的美容院,都进行了打击。

2022年11月,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将案件移送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进行审查起诉。2022年12月,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向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罗某某、汪某某提起公诉,对郭某、靳某某依法决定不起诉。2023年2月13日,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

罪判处被告人罗某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15万元;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汪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9万元。

“医美本身就存在一定风险,而造假的器材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风险。热玛吉一般是用在脸部、眼部和颈部等处,造假器材控温技术不行,可能会造成烫伤、水泡等医疗事故。”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助理下亚穹说,热玛吉美容仪原价70余万元,汪某某等人以7000元左右的价格采购假冒的热玛吉美容仪,加价后出售。美容机构一般用1万元左右就能购买到假冒产品,却以正规产品来宣传欺骗消费者,一次热玛吉服务收费就可达上万元。

消保委分析

假冒热玛吉医美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意义重大

2022年,江苏省消保委系统收到医疗美容类消费投诉2000余件。“经过内部研判,我们认为该案中热玛吉产品系假冒商标,并且已经流入北京、上海、重庆、南京、合肥等全国多省市美容消费市场,不仅侵犯了原商标所有人的知识产权,还侵犯了不特定消费者的知情权、安全保障权,带来潜在的健康危险,可以依法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江苏省消保委法律援助部工作人员唐银梅说。

2023年3月1日,江苏省消保委向法院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由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支持起诉,请求法院判令罗某某、汪某某、郭某、靳某某四名被告行为构成“欺诈”并承担销售金额的二倍惩罚性赔偿,并要求其公开赔礼道歉。3月6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

“医疗美容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诊疗行为,消费者往往不具备相关的医学知识,以致权利受损时个体维权较为困难。”江苏省消保委副主任兼秘书长陆椿春称,“此次我们率先提起医美领域公益诉讼,具有‘开先河’的

重要意义,为规范医美领域不法乱象提供了重要的样本价值和引领作用。我们收到相关案卷材料后,研判认为郭某、靳某某等人虽未被公诉,但其行为符合侵犯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要件,可以依法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对此,我们充分发挥民事追责范围更广、效果更优、影响更大的优势,通过对郭某、靳某某补充性起诉,确保全部追责到位,该案具有对刑事案件的补位性意义,是刑事民事诉讼无缝衔接的又一重要实践。”

消费提醒

先在国家卫健委官网查询,选择正规医疗机构

随着科技水平的发展和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美容项目走进我们的生活,但医疗美容行业发展势头劲猛的同时,制假售假、资质缺乏、夸大营销等问题频频出现。江苏省消保委认为,本次假冒热玛吉案正是医美领域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典型案件。

向美而行,天性使然。江苏省消保委提醒,消费者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适当选择医美项目,但一定要增强理性消费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就诊前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查询,选择正规的医疗机构和有资质的执业医师。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和风险告知书等材料,

充分了解、再行签字并妥善保存,提高自我维权意识。当自身权益收到损害时,要及时依法维权。警方也提示称,广大市民应前往正规医院或诊所购买或使用医美医疗器械和医美产品,切勿贪图便宜。若发现违法犯罪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举报。

物业公司侵权,金陵饭店获赔110万

作为新街口的地标建筑,南京金陵饭店的知名度颇高。金陵饭店集团公司此前注册了相关商标,曾同意金陵饭店物业公司在一定时间内有偿使用相关标识。没想到约定时间过后,金陵饭店物业公司依旧使用相关标识。于是,金陵饭店集团公司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110万元和一些其他开支。近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公布了这起案件。

现代快报+记者 邓雯婷

南京金陵饭店1983年建成并营业至今。“金陵”品牌名扬中外,其旗下使用“金陵”字样的一级法人就有近30家,涉及多个领域。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金陵饭店集团公司为相关商标的权利人,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且相关商标均在续展注册的有效期内。200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金陵饭店集团公司与金陵饭店物业公司达成协议,双方约定金陵饭店集团公司同意金陵饭店物业公司有偿使用“金陵饭店”标识,金陵饭店物业公司支付使用标识相应的费用。2019年起,金陵饭店集团公司明确向金陵饭店物业公司表示不同意其继续使用相关标识,并函告被告金陵饭店物业公司停止使用“金陵饭店”标识、字样,企业名称中停止使用“金陵饭店”字样。

然而,金陵饭店物业公司始终未予变更企业名称,并一直在公司招牌、管辖物业宣传栏、公司员工名牌、物业管理制度、办公区域内使用案涉商标。金陵饭店集团公司认为,金陵饭店物业公司的上述行为既侵犯了金陵饭店集团公司的商标权,同时也构成不正当竞争,于是将金陵饭店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110万元、合理开支25000元。

金陵饭店物业公司则认为,首先,金陵饭店集团公司与金陵

饭店物业公司的经营范围处于不同行业领域,前者主营资产经营业务,后者则主要涉及物业管理服务,两者不构成类似服务或重合,双方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不存在所谓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次,金陵饭店集团公司原系金陵饭店物业公司的股东,金陵饭店物业公司使用现有字号是在金陵饭店集团公司授意和特殊历史背景下形成的,具有一定历史沿革。因此,金陵饭店物业公司认为,其使用相关标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犯金陵饭店集团公司权利的情形,应当驳回全部诉请。

法院认为,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本案中,金陵饭店物业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金陵饭店”字样,易使相关公众误认原、被告所提供具有同一来源,或者两公司之间有特定的关联,金陵饭店物业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其应当在其企业名称中停止使用“金陵饭店”字样。

最终,法院依法判令金陵饭店物业公司立即停止使用“金陵饭店”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并综合考虑后,对金陵饭店集团公司主张的赔偿金额110万元及有票据证据支撑的合理开支21000元予以全额支持。

一双儿女均非亲生,男子获赔14万元

男子结婚三年,妻子生了一儿一女。然而,男子意外发现抚养多年的儿女非亲生,多年来为儿女付出的心血和金额,能否要求返还?能否要求对方赔偿精神抚慰金?3月30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如皋法院对此案做出判决,最终女方返还男方10万元抚养费,并赔偿4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通讯员 常蓉蓉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据了解,张松与李玲于2016年年底经人介绍相识,2017年5月按农村习俗举行婚礼,2017年10月16日登记结婚。双方于2017年10月3日生一女张梓瑶,2020年6月4日再生一子张梓君。

婚后张松一直在外务工,偶然发现妻子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加之双儿女的外貌与其有所差异,便心生怀疑,自行携带儿女至鉴定机构进行DNA鉴定。鉴定结论为排除张松与张梓瑶、张梓君的亲子关系。张松盛怒之下诉至法院,要求与李玲离婚,并返还抚养儿女的各项费用36万元及精神损失费10万元。

审理中,李玲表示同意离婚,但其对鉴定结论既不认可,也不否认;对于张松要求返还及赔偿的款项,也不同意给付。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松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与张梓瑶、张梓君不存在亲子关系,李玲既不认可,也不否认,但又不申请重新做亲子鉴定,根据法律规定,可以推定张松与张梓瑶、张梓君之间不存在亲子关系。关于返还数额,法院参照本地生活水平,结合考虑女方的过错程度、危害后果等因素,最终支持由李玲返还张松因抚养张梓

瑶、张梓君发生的费用10万元,赔偿张松精神损害抚慰金4万元。

就本案,主审法官认为,抚养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张松既非生父,也非养父、继父,对张梓瑶、张梓君不负有法定抚养义务。李玲作为亲生母亲对张梓瑶、张梓君负有法定抚养义务,李玲涉嫌欺诈性抚养,因张松的抚养行为免于支付其应承担的抚养费而获益,应当返还张松因抚养子女而支付的费用。结合本地的生活水平及抚养情况,法院判决李玲返还张松因抚养子女费用10万元。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根据法律规定,夫妻间应当互相忠诚,互相尊重,互相关爱。本案中,李玲在与张松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有两性关系,并育有一子一女,严重违反了夫妻之间的忠诚义务,也有违公序良俗,影响极为恶劣。李玲隐瞒子女均非张松亲生,使张松误将一子一女作为亲生子女抚养,并投入了大量的精力、金钱和心血,给张松及其家人造成了严重的精神伤害。结合考虑李玲的过错程度、张松受伤害的程度后果等,由李玲赔偿张松精神损害抚慰金4万元。

(文中所涉当事人均为化名)